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1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03081社工

受安置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古○○ (即受安置人之父，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陳○○ (即受安置人之母，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0 (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原為委託安置個案，案父母離婚後，由案父單獨行使親權。因案父母不願配合處遇，相繼失聯，聲請人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1年1月1日予以緊急安置，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護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再以111年度護字第38號、第89號、第115號、第143號、112年度護字第14號、第38號、第62號、第95號、113年度護字第31號、第57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案父前於111年3月25日開庭時，表達希冀帶回受安置人並約定漸進式返家計畫，嗣案父於同年5月24日酒後持刀自傷，經衛生局心衛社工介入輔導後狀況已臻穩定，案繼母亦可給予情緒支持；同年8月起安排受安置人短暫返家，期間與案父、案繼母及案手足相處良好；惟案父於同年0月間酒駕遭查獲，須完成六個月的勞動服務，但案父多次請假、時數未滿，後續可能會改以入監完成判決，又於113年1月底收到妨害性自主案件的起訴書，多起案件影響下，家庭內部關係緊張，評

01 估受安置人難以有穩定的生活照顧，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  
02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3 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4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  
04 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6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7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8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9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1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12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13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14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17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  
18 院113年度護字第57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附證物  
19 袋），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卷宗核閱無訛，其代理人  
20 亦到庭表示：受安置人父親有性侵案件待審理，母親則沒有  
21 與聲請人聯繫，亦未與受安置人會面，評估受安置人家庭功  
22 能不彰，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26日召開重大會議，擬提出停  
23 止親權之聲請等語，及受安置人以書面陳稱：伊想繼續安  
24 置，因為家庭狀況不穩定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堪信屬  
25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年幼，仍需妥善照護，考量其父之  
26 親職功能尚待提升，暫不適宜返家，又無其他適當替代親屬  
27 可協助照顧，足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且若非  
28 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  
29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邱昭博